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科字〔2019〕43号

关于开展贵州省磷石膏建材应用 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黔南州规划建设委员会，贵安新区建设规划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渣定产”重要部署，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综合利用的通知》（黔府发〔2018〕10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建科通〔2018〕276号）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磷石膏建材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试点示范的重要意义

“以渣定产”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省政府将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作为磷石膏消纳的三大主攻方向之一，对实现“以渣定产”目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开展试点示范是做好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已经明确的重点任务，也是实现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目标的重要“抓手”。通过试点示范的引领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放大政策效应，形成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促进磷石膏建材大规模推广应用，确保实现“以

渣定产”目标任务。

二、试点示范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和审核确认

（一）申请条件

1、建设工程项目采用的磷石膏建材列入“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技术目录”，单一建筑部位磷石膏建材替代其他建筑材料的应用量达到90%以上，可带动磷石膏建材大量推广应用的，可以申报为示范项目。

2、建设工程项目采用的磷石膏建材尚未列入“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技术目录”，但符合建设工程技术政策发展方向，具备自主创新特点、技术可行、应用前景广阔，经探索试验总结后，能够拓展应用范围，带动磷石膏建材大量推广使用的，可以申报为试点项目。

3、建设工程项目同时采用列入和未列入“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技术目录”磷石膏建材的，第一类情况：未列入推广目录磷石膏建材用于项目临时设施建造或应用量较小的，按示范项目申报。第二类情况：未列入推广目录的磷石膏建材用于项目永久性设施或墙体建造的，按照试点项目申报。

（二）申报对象

1、申报主体：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提倡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和磷石膏建材生产企业等各方责任主体多方或共同联合申请。

2、申报客体：建设工程项目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所应用的磷石膏建材原料来源为本省磷石膏资源，符合工程建设程序的在建工程项目。

（三）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应填写《贵州省磷石膏建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同时提交以下附件资料，示范项目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试点项目向省住建厅提出申请：

1、建设单位使用磷石膏建材品种、数量承诺书；

2、磷石膏应用实施方案，包括工程概况、技术来源、实施措施、风险分析、进度计划与安排等；

3、相关工程设计文件佐证材料（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四）审核确认

示范项目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确认为县级示范项目，其中推广应用量大的优秀项目推荐为市（州）示范项目；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确认为市（州）级示范项目，并从中择优推荐为省级示范项目。

试点项目审核确认：为避免将不成熟或处于验证阶段的磷石膏建材大量用于工程建设项目，试点项目统一由省住建厅审核确认。

试点示范项目随时受理，集中公布。

试点示范项目奖补政策另行通知。

三、开展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

（一）认真摸清底数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在建和拟开工项目进行摸底，查清项目建设规模、进度、拟完工时间和磷石膏建材应用计划。

（二）做好发动宣传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抓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这两个推广应用关键环节，大力宣传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政策和要求，引

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积极采用磷石膏建材。

（三）制定计划清单

在摸清底数和做好发动宣传的基础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进度（当年能够完成磷石膏建材应用），制定年度试点示范项目计划清单（附件2）。其中2019年度试点示范项目计划清单由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于2019年2月20日前报送我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以后下一年度计划清单请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送省厅）

（四）做好服务工作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务必以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好磷石膏建材推广试点示范工作。对可能涉及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等事项，要积极主动上门做好服务，压缩办结时间，不得因此延误工程项目建设进度。

- 附件：1.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2. 磷石膏建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计划清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月16日

（联系人：段莉 0851-85360129）

抄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磷石膏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项目编号：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盖章）

主 管 部 门

申 报 时 间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一、基本情况

试点示范项目
名称

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单位名称

试点示范项目
类别

综合技术示范工程 专项技术示范工程 单项技术示范工程

拟建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项目 已竣工工程项目

二、申报试点示范工程概况

三、工程规划设计概况

四、磷石膏建材应用技术概述

五、选用成套技术名称（纸不够，可附页）

1、成套技术体系名称									
试点示范技术	类别	序号	名称	技术依托单位	选用基本条件	应用部位	应用量	备注	
	关键技术	1							
		2							
		3							
	配套技术	1							
		2							
		3							
综合技术经济分析									

六、试点示范意义分析及对选用技术的集成和优化的论述和评价

七、试点示范工程申报单位概况

八、实施及总结计划

1、试点示范工程计划进度及保障措施

负责单位或部门名称

2、试点示范技术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和计算机应用软件编制计划

负责单位或部门名称

3、试点示范工程类工程推广应用成套新技术体系指南的编制计划

负责单位或部门名称

4、试点示范工程音像资料制作计划

负责单位或部门名称

5、试点示范工程综合总结报告、技术经济分析报告和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总结报告编写计划（试点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

负责单位或人员名称

九、试点示范工程主要参加人员（纸不够，可附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试点示范工程相关单位

申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业主单位	名称		传 真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设计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施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总承包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其它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十一、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所在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所在地市（州）、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磷石膏建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计划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万m ²)	拟采用部位	应用量 (m ³)
1						1. 2.	1. 2.
2							
3							
4							
5							
6							
7							
8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